

法学

Law

(学科代码: 030100)

一、培养目标

(一) 本学科研究生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的需要,具有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学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成为能够独立从事法学相关科研、教学和实务工作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1. 知识产权法: 本方向培养具有扎实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专业知识,熟悉我国和国际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适应在公共部门(尤其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科研或实务工作的专门人才。

2. 科技法: 本方向培养具有扎实的科技法律法规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我国和国际科技法理论和实践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适应在公共部门(尤其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科研或实务工作的专门人才。

3. 民商法: 本方向培养具有扎实的民商法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我国民商法理论和实践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适应在公共部门(尤其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科研或实务工作的专门人才。

4. 社会法: 本方向培养具有扎实的社会法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我国社会法理论和实践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适应在公共部门(尤其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科研或实务工作的专门人才。

5. 经济法: 本方向培养具有扎实的经济法律法规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我国和国际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适应在公共部门(尤其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科研或实务工作的专门人才。

三、课程类型和学分要求

本学科硕士培养模式：通过硕士研究生招生统考或免试推荐等形式，取得我校硕士研究生资格者，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最短学习年限为 2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

研究生课程选择范围：本学科研究生课程、本科生课程；其他学科研究生课程、本科生课程；其他获得学校认可的大学与科研机构所开设的课程、优质网络 Mooc 课程。

总体学分结构要求：

课程类型	硕士学分要求	是否学位课
公共必修课	7	是
专业基础课	≥ 11	是
专业选修课		是
素质类课程	≤ 3	是
其他课程		否
必修环节	2	是
学位课	总学分≥ 35	

课程成绩要求：

公共必修课的开设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公共必修课成绩为百分制的，每门课分数不低于 60 分方可申请毕业，每门课分数不低于 75 分方可申请学位。公共必修课成绩为二分制的，申请毕业和学位时，要求每门课成绩须为“通过”。

学生所有专业课程的考试成绩需合格(不低于 60 分或通过)方可申请毕业，基础课加权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方可申请学位。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

1. 开题报告：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及答辩过程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2 学分）。开题报告的时间由学院统一安排，一般应在硕士培养阶段的第四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由学院研究生部统一组织；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人数应由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同意通过的方可通过；首次开题报告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在两个月后重新开题。

2. 科研要求：研究生应了解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文献。积极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撰写学术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听取不少于 5 场次的学术报告或讲座。

3. 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参照研究生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等要求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4. 学位申请要求：研究生除课程学习满足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外，在学期间须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满足公共管理与人文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

五、选课要求和课程设置列表

1. 选课和学分认定要求：

- (1) 公共必修课和素质类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设置和要求。
- (2) 超出学分要求的专业基础课，学生可以申请调整为专业选修课。
- (3) 研究生中途由其他专业转入本学科的，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本学科课程要求补修相关课程，原修课程符合本学科要求的，可以计入学位课程学分。
- (4) 研究生选修本学科培养方案以外的其他学科研究生课程（跨学科课程），经导师签字同意，可以算作本学科的专业选修课，但计入学位课不得超过 4 学分。
- (5) 研究生补修本科层次课程所获学分不计入其学位课程学分。

2. 本学科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设置：

专业基础课：

- LAWS6101P 法理学专题 (3)
- LAWS6102P 宪法学专题 (3)
- LAWS6103P 知识产权法专题 (4)
- LAWS6104P 市场规制法专题 (3)
- LAWS6105P 商法学专题 (3)
- JURI6005P 民法学专题 (4)

专业选修课：

- LAWS6401P 知识产权前沿与热点专题 (3)
- LAWS6402P 科技法专题 (2)
- LAWS6403P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
- JURI6501P 法律谈判 (2)

JURI6502P 模拟法庭 (2)

相关优质网络课程 (经导师同意, 学科点认可, 可算作学位课, 但不超过 4 学分)

备注: 本学科培养方案自 2020 年入学的科学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